

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182执恢2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月，男，1989年6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光市国强民府小区18幢1单元1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82198906140014。

被执行人：王亭亭，女，1991年10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管店镇管店街道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8219911017102。

本院在执行周月与被执行人王亭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22)皖1182民初106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亭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8条、第29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（划拨）被执行人王亭亭（身份证号码34118219911017102）名下价值150000元的财产或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其等额的财产。

其中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



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孙体玉

审 判 员 卞广庆

审 判 员 张为凡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崔琪琪

